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320 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赣路综规字[2014]123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南昌县

验 收 单 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320 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水保字[2014]33 号,2014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3 月~2021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南昌市南昌县主持召开了G320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11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320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随着南昌市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必须加强与各县区的联系，进一步发展南昌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文化往来。现有老路状况不能满足路网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将南昌市沿线小蓝工业园区、银三角开发区、向塘工业园区、温圳工业园区和民和工业园区等工业园区紧紧的联接在一起，缩短人和货物在途时间以增强各园区的综合经济竞争能力。对于优化本区域内的交通环境和投资环境，实现南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半小时经济圈，加快本区域的对外开放，使地区资源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G320 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位于南昌县境内。路线起于 320 国道 K765+000 处（梁家渡大桥终点），由东往西沿老路布线，经南昌县向塘镇，终于 320 国道 K781+200 处，路线全长约 16.2km。

本工程路线全长 16.2km，全线设大桥 166.7m/1 座，中小桥 60.4m/2 座，涵洞 2249m/75 道，其中盖板涵 1186.5m/41 道，圆管涵 1062.5m/34 道。路线交叉 13 处，其中与铁路交叉 3 处，施工场地 7 处，施工便道 1.32km。

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101.5hm²，其中永久占地 84.28hm²，临时占地 17.22hm²；实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9.87hm²。拆迁各类建筑物 75488.4m²；本项目将委托专门机构作为征地与拆迁的实施机构，拆迁采用经济补偿方式解决，因此本方案不把拆迁安置纳入防治范围。

本工程建设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24.64 万 m^3 ，其中土石方挖方总量 90.26 万 m^3 (土剥离表土 2.19 万 m^3)；填方总量 34.38 万 m^3 ，土石方经调配平衡后需借方 10.41 万 m^3 ，弃方 66 万 m^3 (弃方被综合利用)。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为 60836.2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749.30 万元。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建成通车，总建设工期 18 个月。实际工期 2015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可知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121.76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01.5 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20.26 hm^2 。实际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89.87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89.87 hm^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和复绿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修建截水沟 8516.24m，砌石排水沟 9426.47 m^3 ，混凝土排水沟 2502.01 m^3 ，其他排水工程 14km，地下排水工程 7.59km；人字型骨架护坡 96168.5 m^3 ，预制砼空心六棱块 234 m^3 ；场地平整 72.11 hm^2 ，表土回填 3.78 万 m^3 ；浆砌石挡土墙 228m，截水沟 3553m，平台沟 456m，急流槽 247m，排水沟 807.5m，沉砂池 4 个，挡水埂 200m，复耕 2.95 hm^2 ，砼地板拆除 0.8 万 m^2 ；喷播草灌护坡 11.21 hm^2 ，中央分隔带及路测绿化 11.31 hm^2 ，移植 12431 株行道树，种植乔木、灌木 7176 株，

撒播草籽 5510 m²，撒草籽 5415 m²，草籽 1089.84kg，苫布覆盖 5510 m²，种植广玉兰 144335 株，杜鹃 173107 株，种草 15.42hm²，条播种草 100 m²；表土剥离 3.776 万 m³，苫布覆盖 9.2hm²，排水沟 5579m，沉沙池 70 个，沉淀池 4 个，苫布覆盖 9.2hm²，土方开挖 746.1m³，装土草袋挡土墙 2063m，装土草袋挡土墙填筑和拆除 2579m。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3 个防治区，即：主体工程防治区、施工场地防治区和施工便道防治区；共划分为 5 个单位工程、22 个分部工程和 1552 个单元工程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项目总体质量合格。

本项目按照分区的防治要求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后续工程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4 月，江西省水利厅以赣水水保字[2014]33 号文下达了《G320 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函。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明确了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措施的布局

与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方案以及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和投资安排，提出了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单独水土保持设计，主体工程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G320 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28.5%。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2019 年 4 月，受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 年 4 月，完成了《G320 国道进贤至南昌公路（南昌县境内）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植被覆盖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 注
组长	蔡志远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蔡志远	蔡志远	建设单位
	蔡志远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蔡志远	建设单位
	郭宁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 (院)股份有限公司		郭宁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杨明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 限公司		杨明	水土保持、主 体监理单位
	韩峰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 司		韩峰	水土保持、主 体监理单位
	毛文华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		毛文华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陈刚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陈刚	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卢永锋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卢永锋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付群会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付群会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洪军	南昌市水保办	工程师	李洪军	特邀专家
	万木荣	南昌市国土局	高工	万木荣	特邀专家
	龚云龙	南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龚云龙	特邀专家